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集团”）100%的股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苏州高新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5年8月2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9月10日，公司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公告进行了回复，并对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复牌。

201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国资委转来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高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号），

同意苏州高新按董事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并发行股票。

2016年2月1日，苏州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198号）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4号）。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6年3月3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号），2016年4月29日，公司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以来，苏州高新及苏州高新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苏州高新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资产注入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类金融、股权投资业，其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21日苏州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苏州高新董事会将于两天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发出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上述终止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组，做到勤勉尽责

在本次重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参与设计重组方案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在交易双方谈判基本确定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细化重组方案，包括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二）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履行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以及交易对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按照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先后履行了立项、内核等程序。

（三）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重组过程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四）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重组进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准备重组所需的文件材料，就重组的推进

工作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持沟通。

（五）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苏州高新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终止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苏州高新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已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22 日